

2024年12月3日，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网络交易监测信息《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1420241125000000050），内容为西安市未央区众享嘉厨卫家居店在小红书平台上发布的“众享嘉·浴室卫生间白色数显淋浴花洒套装枪灰色智能显示增压四挡按键花洒·凹造型钢琴键花洒【枪灰色】”，商家未在商品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2024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现场摆放有花洒，其中“凹造型钢琴键花洒【枪灰色】”产品未见标有水效标识，在该产品包装箱和产品服务手册中也未见标有水效标识，经询问当事人，其表示该款产品没有水效标识，其在小红书平台售卖的“凹造型钢琴键花洒【枪灰色】”也未在商品页面上标示水效标识。2024年12月16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进一步确认其违法事实。2025年1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 2024 年 3 月份在小红书平台（店铺名称为：西安市未央区众享嘉厨卫家居店）销售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众享嘉·浴室卫生间白色数显淋浴花洒套装枪灰色智能显示增压四挡按键花洒·凹造型钢琴键花洒【枪灰色】”产品网页未标注水效标识。当事人线下店铺销售的该款产品，产品包装箱和产品服务手册中也未标注水效标识。另查明，该款产品没有进行水效标识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水效标识商品的事实；
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水效标识商品的事实；
3. 《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142024112500000050)，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水效标识商品的事实；
4.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等相关情况；
5.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未市监听证字〔2025〕30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

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的规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案发后立即下架该款产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承认违法事实并积极整改，且属于首次违法。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裁量后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情节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具有从轻情节，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从轻情节的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出具单位：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